出席委員

二地

點: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(十樓)

一時

間

:五十八年

十二月廿六日

(星期五) (全天)

內政

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九

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三

盧

锍

駿

周

夔

徐

慶

鐘

幹

絁

陳

承

鐘

王

國

瑞

e 3

四列

席

: 行

政院台灣

北區區

域

陳

奎

童

建

設委

台

北市

政府

李

如

南

林

將

財

陳

如

嬴

朱

光

彩

張

袓

瑢

王

心

波

請

假

孫

邦

都

奎

馮

國

光

璺

裕

坤

席 畢 ĭ 本 會 洽 涂徐 項 悉 第 陽 : 兼 九 明 略 主 + 山 七 任 管 次第 委員 理 局 九十八 次委 靳 陳 員 會議 雁 文 紀錄 聲

7

紀

錄

白

國

學

施

兆

貴

波

六宜

讀

決議

丸、主

七、報

吿

討 (准) 論 台 决 謎 北 專 市 政 項 府 1 $\boldsymbol{\mathcal{E}}$ 八

九

#

20

府

工二字

第五

0

Š

號函

送

水

柵

區

華

興

里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船

計

畫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崮

會

第

+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照

案

通

過

9

並

自

本

年

九

月

廿

七

H

起

公

合

整

理

悑

意

見

決 開 加 附 議 展 件 魙 : 重 本 ## , 新 天 案 特 研 發 提 9 擬 選 請 檢 修 台 送 討 有 正 論 北 報 市 . 關 核 政 圖 件 府依 0 辨 照 請核 景 定等 美 水 柵 由 兩區 到 帘 細 • 本 船 部接 計 割 番 獲 核 人 原 民 陳情 則 並 容 多 照 起 人 , 經綜 民 陳

Ø 口准 計 台 劃 案 北 市 , 業 政 經 府 台 五 北 八 九二 币 都 市 + 六府 計 置 委員 I 字 曾 第 第 + 五 次 會 議 審決 DO 號 照 函 案 送景 通 過 美區 9 並 興 自本 得 里 年 附 九 近 月 地

7世五

日

區

細

船

起 公開 展 9世世 天 9 檢 附 有 關 圖 件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部 **,** 本 部接 獲 人民 陳 情 兩 件 經 整

理 如 附 件 9 特 提 請 討 論

:

決議・本際 景德 國 校 保 留 地 仍 應依 照 木棚 景 美 兩 區 主要計劃 規 定 辦 理 外 9 其 鮽 脷 案 通

過 0

(E) 准 場 台 用 地 北 市 政 案 府 王七、十二、七、 ,檢送說明書 府 報 工都字 請核 ,第三八 備 等由 四五 到 船 , 號 特 函 提 請討 爲 解 除該市 論 . 太平 批販市 場 市

決 議 ř 查 本 案 市 場 用 地 在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中 旣 未 繪 列 3 自不 屬於 都市 計 醫 之變更

9 應 由 內 政 船 在 行 政 上 予 以 處 理 0

(四) 准 次會 分 台 識 局 北 審 南 市 決 京 政 = 東 府 五七十二十 路 (-)派 機 出 묆 所 用 用 地劃 五府 地 面 工都字 積 定 之寬 爲機 關 度 第 改 用地 五 爲 **华** 五四 案 Ê 3 業經 號函 一公尺) 台 爲該市 北 9 市 醫祭 深度 都市 局 加 計 呈調 倍 圖 姿 ٥ 員 (二) 將 新 建 曾 築 第 建 問 Ξ 第

題 嬺 由 9 檢 醫 附 祭 局 有 與 羂 業 件 主 協 報 議 誧 解決 核 定 爲 等 原 由 則 到 部 等語 , 惟 於 並。 公開 皇 展 十七年 覽 期 間 內 + 9. 月四 本 船 曾 H 接 起 撩 公 市 用 民 展 魙 林

求國 , 於 五十 有 財 五年 產局 台 台 北區 北 市 辦事 警 祭 處於 局 爲 五十 籌 新

建

該

派

出所

工程資金起見

,經

台

北市

政

府

同

意

請

玉

嘉

陳

情

略

以

:

該

地

原

爲

南

京

東

路

派

出

所

所

址

E 將 積 該 所 ? 大 在 地 , 月 自己 察 爲 摤 中 X 當 損 先 形 世 二 標 院 查 爲政 失 據 9. 3 售 本 有 台 未 悉 只 有 日府 年 地 + 台 北 會 府 如 經 失 坤 不 七 __ 市 設 北 所 必 ___ 都 月 工二字第五五 用 掇 坪 在 政 市 須 年 有 市 置 七 府 使 原 , 武 9 , 計 9 H 爲 m 币 所 有 昌 今 圕 如 用 機 指 Ê 府 土 有 街 爲 該 之美 反 闗 定 IE 土 地 地 設 派 再 上 八 巳 用 在 地 派 、時 指 出 觀 J 五五 地 標 計 所 볝 且 出 9 . 定 監 售 圖 本 等 舊 所 當 爲 妨 號 案 台 與 案 建 情 時 機 址 需 碍 函 市 囑 院 築 土 應不 ٥ 要 묆 9 興 復 調字 查 又於 民 瓣 亦 地 用 建 , : 公大 明 承 僅 該標 經 應 地 大 第 一二查本 見 瞬 隔 E國 使 9 樓 復 之土 0 樓中 使政府 十八 售 有 用 _00 計 Õ 等 財 政 0 圕 地 曲 DD 0 年 産. 府 該 a 市警 DU 公尺 到 爲 該 局 所 地 失 再 ---沿 辦 派 派 月 標 信於 有 靠 者 察 函 出 出 Ż 9 售 間 地 南 該 局 案 據 所 所 南 該 3 民 京 地 , 經 爲 用 理 京 並 林 民 爲 東 , 旣 新 轉 玉 地 應 東 使民 曾 芀 何 路 經 准 嘉 ـــ 建 設 路 再 冤 征 及 政 於 中 台 呈 等 土 補 收 松 發 府 Ш 北 訴 情 該 段 充 地改 E 生不 江 公開 一分局 क्त 台 大 0 陳 路 磦 政 == 嗣 北 樓 情 售 Z 建 合 標 南 府 市 又 中 理 新 Z 鄰 理 售 本 京 政 接 號 , 不 由 + 派 接 Z 與 准 東 年 府 面 : 出 地 地 重 民

中

٥

該

地

形

爲

四

方

形

9

如

照

市

府

計

圕

醫

出

東

繭

角之小

部份

9 另予

他

用

時

,

則

砹

欠

角

民

於

五

+

 $\boldsymbol{\mathcal{E}}$

年

+

月

##

日

以

公開

投標

之第

標停

標

9 ,

現

E

進行

設

計籌

煄

觀

光

大

飯

店

五

年

+

月

+

日

以

台

財

產.

北二

字

第

八

O

匹

○競

公

告

9

公開

標

售

•

並

分

得

槱

售

價

款

(五)

本 案 暫 予

%

併

攊

請

韵

論

.

用

地

9

应

待

早

B

解

決

9

本

案

Ø

請

貴

部

惠子

儘

速核

定

9

以

應急

需

等

由

到

船

0

特

決

中

9

審

京

東

路

派

出

所

現

仍

暫

典

民

房

辘

公

,

非但

地

點

有

欠

適

中

,

且

非永久之計

s 故

該

所

建

簗

於

睴

建

大

樓計

劃

當

無

妨

碍

,

且

不

失

都市

計

劃

Z

美

觀

0

떡

復

查

本

府

警

祭

局

中

Ш

分

局

南

業

丰

興

建

大

樓

之觀

脂起

見

9 擬

洽

業

主之合併

建

築後

配

售

船

份

房屋

之方

式

辦

理

0

故

對

y`

丽

依

都

市

計

劃

法第

DU

+

條

規

定

辦

理

0

=

本

府

爲

避

免

在

劃

定之土

地上

自

建

9

M

影

蠳

路

派

Ш

所用

地

早早請

將

興

建

處所劃定爲

機關

用地乙案

,係本

府爲

適應

實

際情

況

需

要

決 議 本 案 旣 據 台 北 市 政府 列席 代表 報 告稱 . 現 正與陳情人 林 玉嘉協 調解

保 留 0

准 決議 興 台 南 * 路 北 核定等 船 市 計劃 政 本 建 細 國 府 由到 依 部 南 五 程 路範 八 計 部。惟於 序 劃 Ξ 辦理 Ξ 拥 凰 案 內 + ــــ 公開 細 通 ٥ 並 帘 府 過 展覽期 計劃 自 工二字 0 本 = 年 懷 間內 案 D 第 生 月三 或 , 業 **,**本 校 五 範 經台 四 日 部會接 幽 起 = 北市 照 公 號 開 工 據市 一務局 都 函 脮 市 **送擬** 覺 計劃 民黎德慧等 所擬 世天 定 委員 忠孝 意 9 見 檢 路 會 送 # 有 通 第 , 七 過 信 易 件 圖 次 義 9 陳 併 件 會 路 情 報 入 議 復 略 請 細

以

:

(1)依 間 番 直 市 緑 計 幹 畫 法 道 第 9 依 + 五、 法 征 # 收 9 條 採 之規 取 直 定 依 貇 法 , 臒 將 爲 思 路 孝 基之 路 斜 現 型 有 計 空 劃 地 路 及 船 變 份 更 房 爲 東 屋 西 9

(2)以示 爲 重 公平 覛 百 年 合 理 樹 人 9 以 的 敎 達 美 育 化 大 業 市 容之觀 • 保 留 I 瞻 專 9 鄭 藉 以解 校 的 完 决 整 糾 紛 校 地 9 以 9 重 將 齊 國 南 校 路 建 改 設

孝 路 忠孝 路 改 爲 齊 南 路 0

(3) 地 忠 思孝 美 孝 齝 , 路 第 路 路 二段 一可 或 段 莲光 係 節 自新 省 路 自 公帑 中 9 不 生 Œ 路岔 南 但 ٥ 路 意 出 義 起 至 深 來 建 長 的 國 , 自 且 南 路 不 第 失 止 酒厰 爲 予 有 以廢 起至 利 於 除 輔 新 生 助 , 交 南 第 通 路 可 止 的 保 重 另命 留完 要幹

整

校

道

名

爲

爲

思

(4)思 孝 路 段 Z 後 半 段 自 建 囡 南 路 起 至 復 興 南 路 止 餘戶 就已 打 通 Z 原 路 基

以保

留

,

另

命

名

爲

志

航

街或

正

義

街

•

以

解

决

兩

百

軍

杳

及百

鮽

戶

襾

民

住

予

(5)忠 屋 考 路 段 以 後 之路 段 自 復 興 南 路 起 至 南 港 止

納 , 03 請 將 原 計劃 Z 思 孝 細 沿計 圖 變 更 爲直線 幹道 拓築 修 建 等情

度

易

名

爲

齊

南

路

3

依

4

凾

Z

地

理

圖

解

及

位

置

最

爲

滴

當

0

奴

認

爲

此

議

不

使

採

0

•

仍

依

照

原

計

픨

Z

嵬

長

另 據 膺 里 里 長 張 IE 華 等 九八 人 聯 名呈 爲 •

(1) (2)置 路之 0 先 爲 現 線 觀 就 其 住 , 道 建 有 土 似 細 戶 分 餘 後 計 均 建 地 部 有 土 則 别 拆原 約 圕 美 經 谫 計 原 地 分 中不 南 爲 似 膋 劃 旭 則 仍 則 路 廿 利 以 草 在二 以 9 公 全 拓 採 用 足 案 亦 獲 部 尺 Ż 寬 東 顯 9 樓之 地 經 減 整. 或 感 整 西 示 整 十四四 少 建 建 兩 建 上 致 建 爲 條 將 國 0 ò , 同 變線 公 東 在 南 來 君就 先 意 尺 寶 路 西 此 建 9 兩 施 東 兩向 其 車 後 現 原 雙線 困 側 道 有 爲 各二棟 拆 或 雞 將 舖 道之 建 9 即 利 中 闢 由 國 面 沿 用 , 經 政 南 四 間 現 幾 曲 東 府 路 營 保 有道 邊 經 徐 五 全盤 寬狹不 拓 I 留 會 建 商業 寬 Z 路 築 研 規 爲 層 建 新 拓 , 一之新 劃 00 者 樓 寬 地 闢 認 一十公尺 比 9 爲 爲 公 3 Ø 脱前 擬 禹 道 冝 將 分 或 路 道 請 0 來 或 在 述 住 整 市 東 9 9 廿八 辦理 宅 對 另 政 西 建 樓 予 市 府 建 爲 兩 等 爲 容 利 以 依 條 國 情 冝 安 美 訊 變 南 用

學

之計

劃

9

擬

請

將

原

有之計劃巷

道手

以

變

更

。 等

情

٥

犄

拼

提

講

討

論

:

嚴

重

破

瓔

本

校

整

體

,

彭

靐

敎

學

,

且

亦

奶

碍

台

北

市

府

在

該

土

地上

興

建

図

民

中

在

本

校

運

動

場

中

1

列

有

計

劃

巷

道二

條

9 該

次

計

圖

巷

道不

惟

切

斷

本

校

土

地

,

0

再

據

國

立

師

大

附

中

(五八

附

安

總

字

第

九

PO

Ξ

號

涵

以

:

該

細

船

情

舋

草

案

3

9 至 於 國' 立 師 大 附 中 之陳 情 部 份 , 據台 北市 政 府 列 烳 代 表 報告稱 現 Œ 舆 師

留

三八

定

建

國

南

路

復

舆

闸

路

思

孝

決議:査

本案對

於

思

孝

路

及

建

之國南

路之陳情部份

, 因

一涉及

主要計劃

.

應

不予

考

慮

外

(六) 准 台 北 大 市 附 政 府五八 中 協 調 吗 十.. 解 決 中 七府工二字 <u>__</u> 本 案 暫 第 予 一九〇 保

Q 部 Œ 路 線 通 及 9 0 依 惟 過 縱 賞 據 於 公 鐵 草 , 開 並 路 案 自 展 所 9 係 覽 本 凰 年 期 地 沿 应 間 段 義 月 部部 內 村 廿三 里 9 Œ 本 計 義 H 船 圖 案 曾 起 新 接 公 , , 業 據市 開 東 展 經台 兩 民 寬 村 張 北 通 ## 而 鎖魁 過 天 號函 新 都 9 等三 生 檢 市 送擬 計 南 附 人 劃委 路 有 後 聯 翃 圖 向 名 員 呈 會 件 南 以 第 側 3 報 五 移 : 9 思 次 誧 如 孝 核 曾 路二 採 定 議 取 等 審 直 段 由 决 路 線 到 修

則 將 併 思 兩 討 孝 村 論 路 及 斜 = 村 南 緑 端 曲 數 百 船 份 戶 改 軍 爲 民 東 房 屋 西 向 **,** 均 直 線 可不 大道等情 必 拆 除 ٥ ٥ 又 並 檢 思 附 孝 路 建 議 北 修 側 正圖 大 沿 均 份 屬

空

地

,

請

3

特

焋

請

決

議

ä

照

案

通

過

七 准 市 I 台 案 都 北 **,** 業 字 市 經台 政 第 府 北市 DO 五 00 八 楷 四 市計 十府工二字 七 號 罰委員 公 告六千分之一 【會第五、 第 一七 七 五 計 兩次會議 ___ 八 圕 號 總 逐 圖 番決 爲擬 部 份 變 公共 照 更 案 設 該 त्त 施 通 過 保 <u>IV</u> 留 五 年 並 地 範 五 月 日本 蝈 及 20 年三 位 H 置 北

月 陳 情 + 9 H 特 起 根 請 公 開 討 展 論 覽 . 卅天 9 檢 附 有 關 件 報 請核 定等 由到 部 。 本 部並未接 獲任 何

八進 街 決 メ以 台 議 北 ä 北 依 本 市 及泉州 政 據 案 府 辦 除 五八 理外. 汚 街 水 떧 處 以 , __ 其 理 西第 場予 餘 + 四大 20 骪 ,以保 案 府工二字第 通 號道路 留, 過 ٥ 並 俟該 以東 應 市 由 地區 台 衞生下 北市 細 號逐 水道系統全盤 船 政 府 計 送擬 劃 重 案 新 定 繒 9 業 和 製 規 經 平 9 8 圕 台 西 路 定 北 說 案 市 以 狯 後

南

漳

州

都

市

情

9

地

請

3

部

核

辦

再

行

劃 帶 以 檢 附 委 目 , 員 ĎŰ 有 應 或 뢺 曾 依 將 圖 第 原 七 件 來 巷 情 次 舽 道 況 請 會 拓寬 核 議 9 審 該 定 爲 地 等 決 六至八 區 由 修 交 到 公尺 通 船 正 通 車 9 惟 過 足以 輛 於 L... 不 公開 致激 亦。 適 爏 展 自 增 六不 **蹩期** 本 9 必再拓 年 故 20 內 汀 月 # 9 计九 市 爲 路 民 十一公尺等語 與 周 H 潼 起 添 州 進呈 公 街 開 交 本 展 界 覽 曾 的 愆 ## 特提 = 天 見 角

拼 到 論 :

決 議 ÷ 翮 案 通

けい 准 東 議 台 路 審 决 北 癏 市 HH 河 政 案 南 府 通過 街) 五 過 八 • 計 Ŧ, 劃

廿

七府

工二字第二六六七三

號函

送恢復和

平

西

路

Ξ

段

一西

9

並

自本

年五月卅日

起

公開

展

覽

卅天

3

檢

附

有

묆

圖

件

報

請

核

寬

度

爲

廿五

公尺案

9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置

委

曾

第

八

次

會

(+)准 頃 20 附 計 於 和 Ö 決議 政 改 廿 Ē. 公 台 平 3 變 有 圕 府 同 拓 佔 更 人 묆 公尺 景 委 北 准 年 寬 西 ŔŰ 條 綠 聯 查 圖 員 市 予 + 爲 路 地 規 政 Ë 該 名 件 會 和 補 道 # % 地 面 定 早 府五八六 月 公尺 段 報 第 路 平 償 以 原 ٥ 區 積 按 請 七 西 完 建 , 一築線 之際 爲廿 變更後 情 計 减 ä 核 次會 路爲 以資 成 圕 少 圖 定 (1)20 該 等 議 DŪ Ż 樓 \mathcal{F}_{i} 人 總 聯 郎 , 暫 一公尺 公園綠 與 細 面 審 府 外 合市 整 B 建 密度 積 徭 工二字第 之主 齊 築 都 到 決 不 於五 市 准 爲二六 計 部 容 故故 9 --地面 及自 不 計 照案 要道 圕 觀 建 ٥ 劃 中 惟 必需 旋 築 膽 第 積爲一一・一 然環 於 十六 • 二八 旌 法 通 路 等 。五十七 七六 六四 第 部份改 過 公開 間 情 9 五三 境 年 Ĺ 爲 3 ٥, +== 四公頃 又再 需 號 七月 展 特 , 適 並 要 中 覽 年 應 提 建 條 間依 m 央 期 自 恢 元 號 將 請 , 0 設 公園 月依 , : 間 本 函 來交 但 復)。 照計 併 公園 立 不不 內 年 爲 該 爲 保 六 修 項改 廿五 照 9 通 訶 , 公 得 今 本 月 綠 留 需 Œ 論 #公 鬱 少 頃 地 七 建工程 地 竟 船 該 要 道 公 佔九 於 曾 H 市 面 將 尺 , 尺 路 9 百 之廢 原 接 積 起 民 仍 計 申 , 費用 係 爲 分 公 生 據 應 反 劃 請 四% マナ 依 市 開 除 東 維 復 道 逄 ρŪ 路新 持 變 都 民 展 路 9 請 **#** 築 爲 張 क्त 魙 時 0 ## 常 申 (2)規 建 計 由台 立 社 公 ## 0 請 , 民 定不 四 築 置 因 人 天 區 尺 爲 建 生 九 用 等 法 爲宜 都 北市 磐 벥 修 , 公 符 東 第 pυ 市 地 檢 9

定

等

由到

部

0

惟

於公

開

展

覽期

間

內

3

本

部會接

據市

民

傳國璋等二人聯名呈

以:查

計 十二公尺 均 學 市 定 相 民 至 地 府 路 9 並 圖 計 發 用 地 有 (1)定 李 六 所 由 而 中 中 廢 ネ 置 地 新 失 購 月 宗 取 核 中 央 富 止 應 容 社 廿 觑 沅 該 消 定 美 公 予 銱 中 內 夑 9. 區 體 公 君 H 貸 兩 霓 0 爲 街 央 剔 更 規 9 圍 申 該 款 岩 9 國 應 尾 公 以 除 格 諸 附 0 譜 項 帶 時 能 政 段 糉 私 將 燉 不 仍 0 近 公 以 又 失 府 地 來 道 變 疑 並 立 房 告 容 阻 信 保 * 將 區 需 路 更 慮 將 鰛 破 原 屋 原 己 於 何 證 9 要 爲 用 社 校 瓔 計 ٥ 定計 不 早 以 囫 9 9 建 再 區 9 地 用 畫[] 存 於 ٥ 钮 善 該 人 仍 築 據 內 (2) 9 籼 保 每 書 在 其. 數 9 項 維 爲 市 公立 用 公 留 提 圖 後 跆 0 興 年 原 本 民 律 地 共 爲 高 內 此 笑 前 ? 建 寬 學 公 王 不 不 利 中 定 點 於 (3)9 計 由 度 司 當 校 淑 得 益不 央 曾 中 關 再 外 聯 誾 所 蓮 於 9 M 用 公園 間 係 本 和 人 皅 8 不 有 等 都 容 陳 地 並 設 法 粢 ? 置 公 爏 , 情 市 損害 9 及 延 於 司 汇 如 及 稲 私 人 計 游 中 ٥ 滯 詽 本 興 美 公 另 小 地 9 威 圕 永 不 央 園 效 年 美 0 國 爲八 公 據 郭 小 內 (3) 池 問 建 公 六 政 綠 國 用 國 長 (播) 圆 等 圍 月 題 康 • 府 地 公尺 及游 華 卿 國 際 悄 9 定 今 因 1 勞公司 停 , 亦 等 中 建 信 特 0 竟 0 變 車 , 不 設 # 另 譽 該 取 泳 在 更 場 以 請 六 公 不 併 高 何 地 銷 池 松 等 貸 廢 発 百 求 人 圆 容 中 德 該 款 提 山區 9 止 , H 破 補 傅 華 因 中 9 公 出 該 亦 興 後 償 邼 胳 分 Z 之大 等 꺷 園 公所 等 項 建 由 再 霖 聯 别 私 四 國 , 0 情 公 中 3 有 原 陳 相 標 人 失 多 立 共 公開 (4)٥ 美 民 拓 等 寬 大 以 明 學 陳 定 信 义 設 住 兩 嵬 度 於 於 數 華 校 戶 情 宅 據 展 施 國 Z 爲 該 都 預 民 争 批 小 以 市 闡 用 政 9

煩 等 情 0 特 併 提 請 討 論

.

決 議 本 案 應 發 選台 北 市 政 府 重 行 研 擬 報核

0

世 出 該 府 発 묆 , 五 彰 於 BÜ 千 八 市 业 經 台 場 坪 八 敎 提 北 理 廿 變 學 交 市 環 更 府 本 政 田 爐 爲 エニ 境 曾 府 陳 市 第 Ñ 9 如 場 字 本 八 迭 保 第 次 案 + 擬 Ĭ 留 _ 應 九 將 **(**→**)** 地 四 發 次 該 三八 中 還台 會 而 ___ 案 圆巾 議 第 北 七 , 審 • 未 號 核 市 號 東 蒙 逐 政 決 學 興 府 復 議 校 貴 以 再 保 Ξ 晴 部核 = 予 留 光 詳 市 地 定 愼 묆 場 劃 恆 於 9 研 易 出 茲 本 究 於 以事 L., 市 造 干 長 擬 等 坪 珬 安、 質 將 語 觪 變 需 第 亂 更 0 要 七 亚 爲 9 不 رو 號 經 市 謹 學 逖 冝緊 場 將 校 准 保 必 保 台 接 留 需 留 北 學 地 設 地 市 校 盛 置 劃 政 以 案

計 明 而 圕 和 議 等 市 會 場 八 建 保 里 議 留 迅 帶 地 速 在 , 9 亦 現 該 地 無 無 其 區 市 它土 附 場 近 9 地 興 居 可 民 嫤 睝 市 _ 利 場 暝 用 3 八 以 興 建 飅 $\boldsymbol{\Xi}$ 市 住 人 場 民 9 採 需 ٥ (=) 要 購 光 本 有 H 襾 案 用 各 0 食 地 品 該 沿 地 至 南 途 感 巾 帶 攤 不 聚 販 便 9 充 尚 集 o' 斥 無 迭 聚 都 經 市

攤 9 將 販 不 眷 致 靥 影 生 響 活 國 0 民 敎 第 七 育 號 ٥ 且 學 市 校 場 休 設 留 於 地 地下 面 馩 室 六 三八 9 地上爲零售 六 攤 坪 家 屬 9 圕 DC 百 出 貨 ___ 計 商 Ŧ 店 坪 可 作 9 安 絕不 爲 順 市 喧 場 九 翤 保 六 留 八 0 其 地 入

興

建

市

場

安

習

٥

該

市

場

可

設

攤

位

ND

九

個

9

以

每

,

亂

不

堪

,

此

次

整

理

重

要

地

區

交

通

,

被

邆

攤

販

= +

0

五

人

無

處

鷽

生

9

問

題

嚴

重

4

哎

待

9

餠

本

決 育 設 與 議 瑷 備 學 . 境 校 9 美 更 地 爲 鄰 9 之目 安 接 觀 條 擬 9 置 書!! 諦 9 口 H 該 凊 以 时 Ť 箵 地 貴 淨 設 温 以 隔 Ŧ 部 牆 與 征 雞 坪 違 參 馬 分 收 建 路 隔 變更 酌 9 攤 本 興 m 違 ٥ 市 新 発彰 建 爲 販 建 而 及 實 攤 設 0 市 解 際 響 場 販不 葆 需 場 敎 决 、教職員 要予 學 同 挻 留 位 地 0 9 以 該 此 擺 0 市 核 設 惟 佰 場用 含問 合 井 市 定 爲 平 然 場 地 題 何 標 **「有** 餌 並 學 起 進 序 校 臒 等 見 商 9 並 由台 眦 由 場 9 \tilde{z} 鄰之 准 到 設置冷 北市 將 部 設 該 置 9 凍、 政 第 特 面 9 府 + 再 將 9 依 冲 爏 號 揕 不 設 洗 舼 學 請 致 等 影 校 請 置 擂 巷 保 響 衞 求 論 道 敎 留 生 變 *

山准 政 台 I 北 幹校 市 政 ÌÜ 府 \overline{h} 八 都 市 九 計 九 劃 府 工 I = 業區 字 第 預 DU 定 七 地 案 九 七號 9 業 經台 逐 送 北市 陽 明 都 山 市 管 計 理 劃委 局 員 曾 第 1 次

申

請

變

更

北

投

Ty.

告 議 審 展 酇 決 後 벥 再 報 案 通 內 政 過 部 核 惟 案 定 <u>__</u> 等語 變更 分區 ٥ 並 自 使 本 用 年 , 係 九 屬 月 九 主 要 H 起 計 公 劃 範 開 展 函 魙 9 應 # 天 由 市 9 檢 府 附 依 有 程 晶 序

圖

公

會

准 件 决 議 9 報 -照 講 案 核 府 涌 定 渦 袭 八 由 九 到 部 十六 0 本 府 部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0 特 提 請 討 論 ä

(主)

北

市

政

五

エニ

計

圕

內

##

公尺

排

水

構

及

計劃

道

路

曲線

部份

之 夾角

案

9

經台

市

計

圕

娑

員

曾

第

一字第 ${\mathcal E}$ 號 K 業 爲 擬 悠 北 改 該 市 第 # 四 號 細 九 船

决 報 議 講 ř 核 本 零 對 定 星 該 案 等 改 币 轡 由 到 IE 都 曲 之煩 部份 瓳 沿 計劃 o 夾 本 予 角 部 以 數字 並 未 統盤 接 應 檢查 ~ 優任 爲 彎 何 9 曲 加 陳 有錯 度)不符 情 ٥ 誤或 特 提 不符 之處 請 討 之處 准予 論 • 改 9

次會

一議審決

川

案

通過

<u>__</u>

ė

並

自

本年

九月廿七

H

起

公開展覽

卅天。

檢

附

有

開圖

件

9

0

(盂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五八、十、

八

府

工二字

第

五一五

六

五

號

函

没

修

Œ

該

市

第

=

號之

細

船

計

陳

情

+

月

爏

次

報

請改

Œ

以

尧

正

9

並

納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(宝) 别 決 書 九 0 於台 議 特 H 提 起 案 -崩 北 請 公 業 瓳 案 旃 討 政 論 展 經 通 台 府 過 ¥ 躄 1卅天 北市 Ħ 函 送 都 , 變更 檢 斻 附 計劃 該 有 前 委 H 昌 使 用 件 會 分區 第 9 報 九 調 請核 次會 整 定等 商 議 業區 審 由 決 一 案、 到 船 照 案 , BÚ 0 本 通 經 沿 過 提 並未 9 交 本 接 並 獲任 曾 自 第 本 九 何 年

決 盧 次 委員 議 議 = 新 箛 新 割 生北 生 駿 論 北 决 路二 酆裕 路三 議 : 段以 段 坤兩 以 請 四 專家 本 四 會 9 9 中 姿 淡 專 員 山北路二 家 水 鐵 研 委 路 提 目 縨 到 先 段 以 部 研 以東 東 訂 3 經 原 9 民 容 則 9 後再 民權路以 族 酌 路 整 理 行 以 南 如 討 南 附 論 9 民 件 ۱..., 南 權 ò 等 京 語 路 特 東 以 再 紀 路 北 提 錄 以 所 請 在 北

圍

地

品

所

風

地

討

論

;

苍

٥

茲准

+

70

3 地 與 區 後 內 9 南 以 火 京 車 79 站 東 9 所 路 混 合區 圍 以 南 地 改 區 او 商 縦 9 貫鐵 業區 仁 愛 部份 路 路二 以北 段至 9 總計 9 中 三 愛路三 定 Ш Ξ 北路一 處 9 准 段 段 予 兩 調 側 以 據 東 核 整 # 公 辦 爲 , 林 尺 商 森 業 內 區 北 路 路 緑 使 東 用 商 側 業 # 其 品

務局 廿 議 送 次 印 會 犃 後 製 議 請 台 再 第 9 麄 敦 北 案 而 化 附圖 政 路 0 府 等 自 語 中 台 迅 紀錄 將監 北 Œ 市 路 都 察 在 至 市 院 卷 基 糾 隆 計 ٥ 經 路 圕 正 圖 案 逐 原料 准 係 中 第 所述 台 八八 直 線 北 二九 市 ï ٥ : 政 該 號係 府 市 王八十、 府 : 於 門 四十 ហ្គា-首 三年 Ξ + 公告之計 pο + + 府 年 工二字 月台 + 劃 月 示 北 + 第 市 澎 Εy 圖 £ 府 H 八 第 I

:

.

.

.

:

經

本

府

I

矜局

所

存檔

案

中

9

僅

有

第

#

次會

議第

案

附

大關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逐

一
送
敦

化

路

延

長

計

劃

案

9

DE

經

提交本

會

第

九

+

六

次

委

昌

會

譲

訶

論

決

他

地

晶

譝

整

部份

應

俟

分

區

使

用

調

譥

原

則

確

後

再

行

依

圖 四九 送 , 者 檢 號 並 附 X 北 第 非 〇八 復 艦 市 祭院 以 都 =' 苮 八 糾 計 正 號 圕 文 圖 9 中 第 影太 所 八八 こ 第 述 之第 查 二八 一份 復 0 號 八二九 清査 , 应 照 + Ė 號 L___ 計 年 又准 0 等 圖 + 台 示 月 曲 北 意 到 9 台 市 原 骀 政 北 o 査 市 府五 9 但 本 政 府 八 據 案 + I 台 原 函 務局 北 四 載 而 EU 府 桷 政 エニ 府 製 該 者 圖 所 字 檢 亦

99-8

第

六〇九

五九

號函略以

茲爲求儘

早完成

該案法定程

序及解除

該

地

匨

祭

建

爲

同

年

月

HJ

製

9

同

會

次

討

論

案

附

圖

0

嗣

起見 Ź 敬 請早日 見復し 等由又到 沿 Œ 。本案 案稱 究應 Ä • 如 何 於於 處理? 匹 十四四 誓 年 挺 <u>+</u> = 語引編 月 += 日第

政

中

決 識 : 查 爏 府 次 正 正 路至 I 會 依 無問 路 愗 至 議 盟 第 仁 題 仁愛路三 局 祭院 印 愛路 可 案 製 言 BÜ 附 Ξ 9 0 敦化 又 對本 圖 段 段早巳 台 據 直 案之糾 緑 台 路 北 自 市 延 悠 北 築完 中正 都市 伸 市 政 <u>__</u> 路至 計 府 戉 ٥ 劃 至 列 9 基 監 台 席 第 代 祭 隆 北市 路原係 〇八 院 表 對 政 報 二九 該 府 告 稱 直 補 緑 號 送 段 一本 ë 9 並 該 倸 Ë 案 未 而 四 敦化 . 改 提 十三年 出 制 前 路 0 糾 復 都 処 IE 查 + 長 īδ , 月台 敦 委 案 足 化 員 係 證 北 根 曾 此 路 廿 自 市 第 據

次會 稱 中 , 該 應 Œ 議第 Ť 路 亦 至 通 過 仁愛 二案 爲同 之 路 年 附 Z 月 印 圖 段 影 製 直線 本 , 同 , 延 次 雖 會 非 伸 監 譲 9 核 討論 察 與監 院 之第二案 糾 察院糾正案 正 文 中 附 所 述 所 之原 所 提補救之策 影 圖 目 但 者 據 0 本 台 案 北 , 尚 此 而

(石) 准 決核 次 港 台北 會 四 議 定 譲 品 等 照 由 審 內 īħ 政 到 決 侚 府 通 沿 無 五八十一十一 都 過 0 照 斻 本 案 計 船 通 劃 並 濄 地 未 L.... 區 接 並 暫行指 府工二 獲任 自 本 何 年 定保 字 陳 + 第 情 護區 五 月 ٥ 七 特 + 三日 提 = 案 講討論 七 起 g 業 六號 公開 經台 涵 展 送 覽 北 該 世天 市 都 景 , क्त 美、 檢 計 M 劃 水

有

胡

圖

件

報請

委員

會

第

+

欄

及

內

猢

南

相符

合

係

根

據

政

府

函

廿

中

段

九、散

會